

〔12〕門徒宣講復活了的耶穌

耶穌死後不久，伯多祿及若望在耶路撒冷聖殿的撒羅滿廊上非常激動地公開宣講：「耶穌被釘死後，天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宗·3：11—26）他們跟着治好了一個瘸子。那曾拘捕耶穌的公議會立即拘捕了伯多祿及若望，將他們扣押在拘留所內。

第二天，公議會開庭審問。伯多祿及若望在博學的經師、大司祭、長老面前，很有膽量地承認：醫好瘸子這事是憑納匝肋人耶穌的名而行的，而耶穌就是公議會所釘死，而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了的。公議會在釋放他們之前警告他們不要提耶穌的名字及宣講有關他的事跡。

但是，所有其他跟隨耶穌的宗徒都起來，四處宣講：“天主已經使納匝肋人耶穌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跡的見證人。”（宗·2：32）“你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天主已經立他為主，為默西亞了！”（宗·2：36）

宗徒們首先在耶路撒冷給猶太人宣講，繼而向那些從外地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宣講：“天主使耶穌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所以，以色列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32，36）。後來更進而到了北部的撒瑪黎雅

境，凱撒肋雅（宗·10：37—43）。大馬士革及安提約基亞（宗·13：23—33）。

一個大問號

假如納匝肋人耶穌只是一個教師或先知，他的工作很可能在他死在十字架上之時就完結了。

事實上，耶穌的死亡將師徒的共同生活結束了——門徒不單恐懼地惶於四散奔命；更對耶穌所宣講的天國，對耶穌的期望發生了根本的動搖，而且他們還要防範可能因與耶穌有關係而加在他們身上的罪名。

但是，在耶穌死後很短的時間內，他們不再懼怕因耶穌而受累。雖然他們中真是有人為此而被捕、監禁、被殺。但他們對耶穌所曾宣講的天國，不但重獲信心，而且更得到深一層的透視——耶穌本身就是天國，而熱切期待天國來臨，為他們便等於熱切期待耶穌的再臨。他們再次從各地聚集在一起，過著一種以「耶穌為主、為默西亞」的共同生活。他們到處宣講“天主使納匝肋人耶穌復活了。”

決定性的經驗

他們確實作了一個很大的改變。耶穌在世的時候，他們左右跟隨，但心裏卻在斤斤計較着利益、安全的問題。現在耶穌死了，他們反而毫不顧忌，冒險

地宣講耶穌。以前，他們需要耶穌來催促、譴責；現在他們勇敢地自己負起責任。這是宗徒們一生中最大的改變。

原來，他們在耶穌死後，在不同環境中，先後經驗了一個令他們脫胎換骨的事件，因而突然獲得了一種非常強烈的信心、勇敢和熱誠；去宣講、見證。這個事件與納匝肋人耶穌直接有關，與他所曾宣講的天國有關，與他的一生中所言所行有關，更與他的死亡有關。這件事就是耶穌本身。他們體驗到耶穌進入了一個自天地開闢以來，完全嶄新的境界，死了的耶穌活生生地進入了他們的生活中，於是他們洋溢着喜樂，不能自禁地要大聲宣講他，作証他的死亡，作証他的繼續臨在。他們更按照猶太的文化背境說道：“天父復活了耶穌，並立他為主，為默西亞。”

團體的作證

曾經跟隨耶穌的 11 位宗徒，在耶穌受死時各散東西；現在他們因復活了耶穌又重新聚在一起。他們強烈地感悟到現在是一個團體，這團體的聚力就是大家對耶穌的共同經驗，而這經驗卻使整個團體接受了一種使命——宣講，見證復活了耶穌。（格後 4：5—6）

在最初的宣講中，他們直接了當地，差不多沒有引用任何的證據，肯定耶穌

復活了（得前 1：10，4：14，羅 10：9）後來，他們漸漸亦運用了具體的，配合猶太文化的方式及語言去表達。故此，他們講述了耶穌在各處的顯現；最後，又再加上有關空的墳墓的敘述。但是，宣講內容的重點，始終環繞着團體因共同對耶穌的經驗所作出的見證，而不是以這些後來的敘述作為復活的證據。因為他們並不是宣講一個「復活」——死屍復活——的事跡，而是表達對復活了耶穌的信念。

這個信念在耶穌的門徒當中，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表達。在猶太文化背景中，有些人以耶穌為末世先知，而着重耶穌「再臨」的宣信。（伯前 1：6—12，默 22：20，斐 2：16，羅 10：5—10，14：9）有些人受了希臘，羅馬崇尚英雄人物的影響，而着重耶穌「神化」的記述，（若·20：30—31）。在希臘——猶太圈子裏，卻滋潤着一種將耶穌和先存性的智慧帶上關係的說法。（斐 2：6—11，若 1：1—18，希 1：3—4，哥 1：15—20）

這個信仰耶穌的團體，很快便衝破了猶太民族的範疇，將這訊息傳遍天下。